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琿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琿涵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贓物具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站或埠頭地區而言（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3539號判例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業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之範圍至「航空站」，惟仍應限於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查本案被告係在航空站內之免稅商店內竊盜，而該商店雖位於航空站內，需通過證照查驗閘門後始能到達，惟與旅客入關後前往登機之通道間，仍有空間上之區隔，況機場內之免稅商店主要係為促進觀光消費之目的而設，非基於交通往來目的而設置，是航空站內商店應非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揆諸前揭說明，應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所規範之「航空站」之構成要件有別。是核被告楊琿涵（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

01 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
02 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
03 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代理
04 人以賠償新臺幣（下同）4,850元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
05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3至85頁），犯罪所生
06 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
07 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
08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
09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0 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炭烤低鹽烏魚子」2包、「原味低鹽烏魚
13 子」1包，雖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惟
14 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已如前述，若再
15 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23號

被 告 楊琄涵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琄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8時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機場國際線出境管制區東側昇恆昌商店六組國產食品區」內，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炭烤低鹽烏魚子」2包、「原味低鹽烏魚子」1包等物（價值合計新台幣4,850元），並於得手後離開現場而出境至菲律賓。嗣因該店組長胡穎美盤點商品後發現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胡穎美、陳榮志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琄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胡穎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7張、遭竊商品照片1張、入出境紀錄翻拍照片2張、被告護照暨自動通關影像翻拍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林恒翠